

证券代码：839480

证券简称：联瀛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	关联方房屋租赁	676,359.60	676,443.60	
合计	-	676,359.60	676,443.60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旭向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出租房屋，位置为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8 号交通银行大厦 1307-1311，面积为 316.23 m²，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60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旭的配偶唐华向佛山市联瀛金卡网络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位置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5 栋 307、310 室，面积为 747.79 m²，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50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关联关系概述

- 1、陈旭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唐华女士系陈旭先生的配偶。
- 3、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系公司分支机构。
- 4、佛山市联瀛金卡网络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旭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4 票，

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 拟签署的协议内容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旭向关联方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出租房屋，位置为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8 号交通银行大厦 1307-1311，面积为 316.23 m²，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60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旭的配偶唐华向关联方佛山市联瀛金卡网络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位置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5 栋 307、310 室，面积为 747.79 m²，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50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计 2020 年度以上租赁房屋的租赁费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费（元）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陈旭	227,685.60
佛山市联瀛金卡网络有限公司	唐华	448,674.00
合计		676,359.60

（二）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稳定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